

库尔勒市第十中学班班通一体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时间：2025 年 3 月

库尔勒市第十中学班班通一体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合同书

合同甲方：库尔勒市第十中学

合同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概述

项目名称：库尔勒市第十中学班班通一体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1. 实施地点：库尔勒市
2.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3. 项目建设内容：提供库尔勒市第十中学班班通一体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集成服务。
4. 甲方项目负责人：郭庆龙 联系电话：18699693567
5. 乙方项目负责人：肖冬清 联系电话：15899015288

二、 合同标的

1. 乙方提供符合双方约定的本项目所需标的物的服务
2. 标的物的技术集成服务及费用；

三、 关于工期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的物所有权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五、 质量保证和服务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软件介质和资料是合同附件所规定的生产厂家原包装产品；
2. 乙方保证将所提供标的物集成为一个整体应用系统；
3. 培训：确定采用线下培训的方式；
4. 服务期内，乙方定时回访甲方，及时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并及时现场解决遇到的问题；

六、 合同变更

1. 合同签订后，所有变更事项必须甲乙双方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变更手续后，方可执行；
2. 变更造成的损失（经济、工期等）及责任全部由变更方承担；
3. 变更引起的费用变化项，甲乙双方应在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七日内一次性全额结算变更款项；

七、 项目验收

1. 验收标准：以本合同作为项目验收标准，合同不能明确事项可参考招投标、答疑等相关文件。
2. 验收内容及阶段
项目整体验收：项目全部完成后，按验收标准整体一次性验收。

3. 验收方式

1) 验收时间：乙方向甲方提交全部验收资料, 由甲方、乙方约定验收时间。

2) 验收组织：由甲方、乙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文件：验收通过三日内，甲方应及时出具合法的验收证书。

八、 合同金额及支付办法

1、合同金额：

1) 合同含税价款为 695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不含税金额 627024.54 元（大写：陆拾贰万柒仟零贰拾肆元伍角肆分）。

其中：1、ICT 集成服务费用含税：490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元整】，税率 13%，不含税：433628.32 元【大写：肆拾叁万叁仟陆佰贰拾捌元叁角贰分】，税额：56371.68 元【大写：伍万陆仟叁佰柒拾壹元陆角捌分】。【协议期一年】。

2、CT 部分集成服务：含税 205000 元【大写：贰拾万零伍仟元整】，税率 6%，不含税：193396.23 元【大写：壹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陆元贰角叁分】。税额：11603.78 元。【协议期三年】。

2) 支付办法：

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 100% 的款，金额为

695000 元，（大写：陆拾玖万伍仟元整）。

甲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库尔勒市第十中学

银行账号：3010025709200082065

开户行：库尔勒市工行巴音东路支行

联行号：/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8888014700005593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联行号：308100005027

九、双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权力及义务：

- 1) 甲方依据此合同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 2) 如乙方有履行合同不利或不符合合同的情况，出现严重影响工程建设的进展和质量等其他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包括更换乙方主要人员等在内的相应改进措施，乙方应及时作出积极响应。
- 3) 按项目实施阶段及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条件和环境；

- 4) 积极为乙方项目实施人员提供工作便利;
- 5) 严格按本合同付款规定向乙方支付项目款;
- 6) 配备若干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配合乙方做好现场工作, 适时协调或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7)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规定的阶段性工作后, 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相关阶段的验收。

2. 乙方权力与责任:

- 1) 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要求完成其全部项目内容;
- 2) 必须严格按约定的合同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完成全部工作, 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乙方其提供的软件、技术等购买和使用不侵犯任何他人的有关权利, 任何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起诉均应由乙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乙方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 4) 乙方完成约定的阶段性工作后, 应及时书面向甲方提交全部验收材料, 以便甲方确认和组织验收。
- 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非约定变动, 乙方事前应及时通知甲方作相应的协调和报批工作, 否则不得擅自实施;
- 6) 甲方所属或施工所涉及的任何建筑结构、公用和附属设施、装修等的不可恢复性变动, 必须按确认的设计或施工计划实施, 否则

必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7) 局部或整体施工结束，必须及时恢复和清洁现场，不得影响业主的正常工作；

8) 文明施工，项目实施期间不得扰乱甲方或附近人员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9) 按约定税种和开票信息及时向甲方开具发票。

九、 争议的解决

法律仲裁：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若经双方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均应向甲方所在地的库尔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合同首部地址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所付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及其它相关费用。

十、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签署的涉及本合同变动文件（包括签字盖章的传真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形成补充书面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4.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表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合同全部条款履行后自行终止。

【签署页】

协议名称：库尔勒市第十中学班班通一体机及附属设备采购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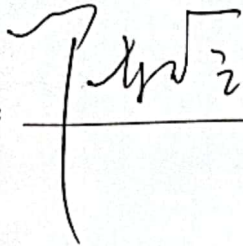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库尔勒市第十中学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

授权人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新疆
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

地 址：新疆库尔勒市建设辖区朝阳路
北侧 27 号

授权人或

法定代表人签字：

